

管理學院115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10月02日（五）上午10:00（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後接續召開）

地 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李禮孟副院長、董惟鳳副院長（兼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商學研究所高銘淞代理所長、企業管理學系顧宜錚主任、會計學系林彥廷主任、統計資訊學系盧宏益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楊雅薇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劉上嘉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杜逸寧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許育銘主任、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郭翠菱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蘇榮弘代理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夏侯欣鵬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曾祥景老師、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許媽茹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鄭美娟老師

列席人員：李玉琪

主 席：黃美祝院長

記 錄：邱瑞真

壹、報告事項

1.原訂於115年10月30日召開之管院115學年第3次院務發展會議，因當天本校辦理教育部114年度校務獎補助經費實地訪視作業，為避免產生行程衝突，故該次會議延後至115年11月06日（五）上午10:00召開，會議地點：LM202會議室。

貳、討論事項

一、修訂「企業管理學系修業規則」。

說明：1.本案經115年09月09日企業管理學系115-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修業規則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通過後自11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10 學分。 （二）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5 學分。 （五）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 （六）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 134 學分。 （七）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10 學分。 （二）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5 學分。 （五）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 （六）<u>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u> （七）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 134 學分。	1. 配合本校「課程聚焦調整 4 個 1/4、擴大跨系、院選修」之政策，取消該系專業選修 15 學分之限制。 2. 項次調整。 ※自 11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八)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	---	--

決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統計資訊學系修業規則」。

說明：1. 本案經 115 年 09 月 01 日統計資訊學系 115-1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2. 修業規則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通過後自 11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統計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10 學分。 (二)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三)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 (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 (五) 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包含：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 (六)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採修課通過制，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統計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10 學分。 (二)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三)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 (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 (五) <u>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至少一模組之選修課程，不得低於 10 學分。</u> (六) 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包含：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 (七)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採修課通過制，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1. 配合本校「課程聚焦調整 4 個 1/4、擴大跨系、院選修」之政策，取消該系選修課程 10 學分之限制。 2. 項次調整。 ※自 11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u>第六條 大四學生未達到 TOEIC 成績 650 分（或同等級）者，除應符合「畢業學分中應包含英語課程 8 學分」規定外，須補修一門全校英文課程（至少 2 學分），但不得包含「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u>	配合本校「課程聚焦調整 4 個 1/4、擴大跨系、院選修」之政策，取消該系規定未達英檢成績標準而需選修英文課程學分之限制。
第 <u>六</u> 條~第 <u>十六</u> 條（略）	第 <u>七</u> 條~第 <u>十七</u> 條（略）	刪除第六條條文，故調整後續條次。

決議：照案通過。

三、廢止「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業務工作績效津貼發放辦法」，請審議。

說明：1.該辦法經 111 年 06 月 08 日企業管理學系 110-5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09 日 111-1 次院務會議通過新訂條文，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本校於 114 年 10 月頒佈「輔仁大學各類人事費用編列及給與準則」，原訂辦法之業務工作績效津貼發放機制及規定與前述準則有所衝突，故提請廢止此辦法，另訂新辦法因應之。

3.本案經 115 年 09 月 09 日企業管理學系 115-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業務工作獎金發放辦法」。

說明：1.因應「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業務工作績效津貼發放辦法」廢止，故依「輔仁大學各類人事費用編列及給與準則」第七條另訂新法適用之。

2.本案經 115 年 09 月 09 日企業管理學系 115-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3.辦法條文訂定草案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類人事費用編列及給與準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為鼓勵本系教職員於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及系務發展相關事項中，投入額外心力並產生具體成效，建立制度化、透明化且符合內部控制原則之獎勵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工作獎金，係屬專案性、非經常性及非固定性之獎勵措施，不屬薪資、待遇、津貼或其他經常性給付性質，亦不得作為例行性或定期發放之依據。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編制內人員及專職約聘人員，並以實際參與並完成具體專案或事項者為限；兼任教師如參與專案，並符合法令及校內相關規定者，亦得適用。

第五條 本系教職員執行下列任一專案職務工作，且所執行者經認定對系務發展具實質助益者，得依本辦法核發工作獎金：

一、教學改進或課程創新事項。

二、重要行政專案或系務推動任務。

三、其他對系務發展具特殊或關鍵性貢獻之事項。

前項所定之職務工作，以非屬其原先職務事項，或雖屬其原先職務事項，惟經常占用其非上班時間，且其性質不具繼續性者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之工作獎金，應以完成具體專案或於一學期內完成之專案成果為核發基準，其核發原則如下：

一、以實際參與並完成前條所定之專案職務工作，且經認定達成預期目標者為限。

二、同一專案、事項或工作內容，不得以不同名目或方式重複核發。

三、就同一職務或工作事項已支領工作津貼、加班費、補休假或其他性質相同之給付，不得核發。

四、已支領主管加給者，不得核發。

五、工作獎金應於當學期一次性發放，並應符合專案性、一次性及非固定性原則，不得按月、按期或連續方式發放，亦不得形成事實上之常態性或固定給付。

第七條 同一教職員於同一專案職務工作之工作獎金核發金額，得視其專案執行期間、投入程度及成果認定，並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教師工作獎金：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9,000 元為上限。

二、職員工作獎金：每月以 6,000 元為上限。

同一教職員於同一專案或於同一期間內執行數項第五條所定之專案職務工作，其工作獎金應合併計算，合計後之金額每學期以 36,000 元為上限。

第八條 工作獎金之核發程序如下：

一、由系主任敘明專案內容、執行情形及建議金額，送系務會議審議。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給。

二、系務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請相關人員提供成果說明或書面資料。

三、審議之案件如涉及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者，相關人員於該議案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系推廣教育中心業務發展基金、指定用途專款捐款以及系務發展基金支應，並依本校相關財務與會計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之執行，應納入系所內部控制機制，並配合本校相關查核作業。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第十條文字後，照案通過。第十條文字修正如後：本辦法之執行，應納入本系內部控制機制，並配合本校相關查核作業。

五、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企業管理學系115學年補助所屬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相關費用」支應計畫。

說明：1.企業管理學系依照本院「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辦法，每年均補助所屬專任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115 學年預計需支應\$200,000，實報實銷。

2.因該系年度預算有限，擬申請企業管理學系寄存於管院的碩專班結餘款 **\$200,000**（現存\$6,053,310）支應。

3.本案業經115年09月09日企業管理學系115-1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01。

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統計資訊學系115學年第2學期辦理國際產業分析課程差旅費及行政相關費用」支應計畫。

說明：1.115 學年輪由統計資訊學系開設「國際產業分析」課程，規劃前往亞洲國家進行參訪並搭配校內演講課程。該課程開課教師為吳周駿老師，此次擬前往日本名古屋參訪，出訪時間預計為 116 年 04 月。

2.依本院 114-4 次院發會決議通過異動之「國際參訪課程」出訪教職員人數比例原則辦理（6 名學生搭配 1 名教職員），因尚未有確切報名人數，初步擬以學生 30 人為基準，擬由該系 5 位教職員帶隊出訪，最終以實際報名人數配合出訪人數比例原則進行經費使用。

3.相關差旅及行政費用總計約\$350,000（每人團費約\$65,000*5 人，外加其他費用\$25,000），因該系年度預算有限，擬全數申請統計資訊學系寄存於管院的碩專班結餘款**\$350,000**（現存\$3,081,886，前述金額尚未扣除本學年已申請支用整建SS122 實驗室計畫\$800,000）支應。

4.本案業經115年09月01日統計資訊學系115-1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02。

決議：照案通過。

七、討論「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各系學生英文檢定畢業規定」修改方向。

- 說明：1. 考量政治大學曾因英檢畢業門檻爭議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度判字第 488 號裁決（核心觀點：不得強迫付費取得認證、不得「先檢定、再教學」）、同時教育部亦於 107 年發函要求各校通盤檢討英文檢定畢業規定，目前多家頂大及國立大學已廢除單一的校級校外英檢統一畢業門檻，改為由各院系各自規定。彙整目前各校英檢畢業門檻如附件 03。
2. 目前本院大學部學生英文檢定畢業規定中「各系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規定，恐有「強迫學生取得校外機構認證」或「未給予等效替代方案」及違反相關法規的疑慮，故擬修正英文檢定畢業規定因應之。
3. 建議修改方向如下表：

擬修改方向一：保留門檻	現行方案	說明
各系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即符合英文檢定畢業規定： ※條件一、英語能力檢測成績達標： 英語能力檢測成績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含入學前取得之成績；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成績對應標準另行公告）。 ※條件二有 3 個預擬方案如下述： 方案一：完成管理學院英語自學方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下學期各 4 次），任一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達 80 分者，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累計達 4 次 80 分者，免參加其餘測驗。 方案二：學生於畢業前修畢 5 門（或 15 學分）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之外，再增加修讀 2 門「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 方案三：參加由院辦公室統一開設之實體或線上英文輔導課程。	各系學生須於畢業前<u>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u>，且成績應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另行公告）；<u>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u>，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1. 刪除「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之強制規定，只要成績達標即可採認。 2. 明訂「入學前取得」之有效檢定成績亦可採計，落實能力抵免原則。 3. 刪除大三前置時間門檻，將外部英檢與院內自學方案改為平行等效之達標管道，以解決法規爭議疑慮。
擬修改方向二：取消門檻		
廢除現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各系學生英文檢定畢業規定」		

會議共識如下：

- (1) 保留門檻。
- (2) 同意條件一內容。

- (3) 關於條件二的部分，多數主管認為3個方案皆可，會計系、金國系表達方案二恐有EMI專業課程開課量能不足問題、方案三亦有開課量能隱憂。
- (4) 綜上共識，待院辦公室進一步討論並修正文字內容後送下次院發會正式提案修訂。

八、請各學系主任分享有關管院基礎必修課程學分異動（尤其是經濟學、會計學及統計學改成至少3學分）對所屬教師授課的影響。

各學系主任分享如下：

- (1) 資管系：所屬教師授課不受影響，擬將管院基礎必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微積分及統計學）全改成3學分。
- (2) 企管系：暫時皆不異動。
- (3) 會計系：
 - (3.1) 「微積分」改成3學分、其餘暫時不異動。
 - (3.2) 目前支援本院統資系及資管系之「會計學」授課、同時亦支援外院相關會計課程，如前述學系異動相關課程學分數，勢必影響所屬教師授課鐘點。
 - (3.3) 建請統資系及資管系，未來如異動會計學學分數時，盡量安排同一位教師，上、下學期對開同一門課程，以減少衝擊。
- (4) 統資系：
 - (4.1) 學系會議討論學分異動投票結果：「經濟學」3學分、「會計學」0學分、「企業管理概論」0學分，「微積分」及「統計學」無異動。
 - (4.2) 建議亦可調整每門課程為2學分或上、下學期各2學分。
 - (4.3) 目前支援本院會計系之「微積分」及「統計學」各2個班級授課，一旦該系調整前述課程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亦受影響。
- (5) 金國系：暫時皆不異動。
- (6) 夏侯欣鵬：建議除了之前討論的「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3科改成至少3學分之外，再外加「企業管理概論」3學分。
- (7) 院長裁示，下一次院發會（115年11月06日召開之115-3次院發會）進行決議。

臨時動議 無